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黃德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14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M04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32371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函知本府113
年臺北港土方年收容量尚有80萬方餘裕，請本府擴大盤點
轄內非公共工程土方案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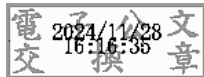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13年11月21日
基港工字第1132741585號函及所附113年11月18日「新北市政府
轄內申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數量提升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會議紀錄結論略以：「…1、新北市政府已訂定具公
益性或符合政策民間機構之非公共工程土方得推薦送臺北
港收容，考量本(113)年臺北港土方年收容量尚有80萬方餘
裕，請新北市政府擴大盤點轄內非公共工程土方案件，臺
北港均可協助收容。2、請新北市政府再加強宣導非公共工
程土方，可由該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至臺北港收容
之申請作業。…」，爰倘各機關如有符合推薦資格（具公
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案件）之非公共工程案件欲推薦至臺

北港收容者，可依本市「新北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剩餘
土石方運至臺北港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推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工務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75

線